

法治化视角下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实践

陈宪

三峡大学

摘要：本文以法治化视角为切入点，探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实践。首先，分析了法治化在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其次，概述了目前地方政府行政职能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接着，介绍了一些地方政府在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实践中的成功案例。最后，提出了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建议和措施。

关键词：法治化视角；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创新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0.211

引言

随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与创新成为推动地方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当前的法治化背景下，加强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与创新，既是履行地方政府职责的需要，也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本文旨在从法治化视角出发，探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实践，为地方政府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一、法治化在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的重要作用

1. 法治化的概念和内涵

在法治化视角下，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是指基于法律法规的指导和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和程序要求，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对地方政府的行政职能进行调整和创新。法治化的核心理念是依法行政，即地方政府在行政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依法办事，公正执行，保障公民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 法治化对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的意义

在当代社会，法治化已经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稳定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方面，法治化的作用愈发凸显，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法治化能够规范地方政府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作为地方政府的职能之一，行政职能的调整和创新需要依靠一定的制度和规则进行约束和引导。法治化为地方政府行政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界定，既规范了地方政府的权力运行，也规定了其责任和义务。这样一来，地方政府能够更好地履行行政职能，提升行政效能，为社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和优质的公共服务；法治化能够促进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创新与转变。随着社

会的发展和变革，地方政府的行政职能也需要不断调整和创新以适应时代的需求。法治化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和操作框架，为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创新和转变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法治化的引导下，地方政府能够更加自觉地遵循法律规定，积极主动地进行职能调整和创新实践，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推动地方行政事务的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法治化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地方政府的信任和参与。作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地方政府必须保证其行政活动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以赢得民众的信任和支持。法治化建设可以有效地提升地方政府的透明度和阳光度，使公众能够更清晰地了解政府的行政决策和行为，并能有效地参与到政府的决策过程中。当公众对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存在疑虑时，法治化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提供公正的审判和救济机制，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了公众对地方政府的信任和满意度。

综上所述，法治化对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可以规范地方政府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促进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创新与转变；增强公众对地方政府的信任和参与。因此，地方政府在进行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时，必须以法治思维为指导，依法行政，打造更加高效、透明和服务型的行政机构，推动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二、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1. 现有行政体制存在的问题

在法治化视角下，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实践中，现有行政体制所面临的问题主要包括几个方面。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日益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和发展环境，导致行政效率低下、决策滞后的情况普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在执行职能过程中存在权责

不清、监督不到位的情况，容易导致权力寻租、腐败等问题的产生；此外，部分地方政府行政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配合机制，工作重复、信息壁垒等问题仍然突出；最后，现有行政体制下地方政府内部人员配备结构和人员素质与社会发展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2. 人员素质与能力提升的需求

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和创新实践中，人员素质与能力的提升显得尤为重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地方政府需要具备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行政管理能力，能够熟悉各类政策法规，具备科学决策和问题解决的能力；其次，人员素质的提升还需要注重团队协作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推动行政工作的高效协同。同时，人员素质与能力的提升也需要注重道德素养和廉洁自律的树立，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府文化氛围，从而增强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为地方政府行政工作的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成功案例

1. 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转变的实践经验

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地方政府逐渐认识到行政职能转变的重要性。一些地区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等措施，实现了行政职能的有效转变。例如，某市政府推行“一窗受理”模式，将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到一个窗口办理，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同时，该市还加强了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在法治轨道上；此外，还有一些地方通过改革政府机构设置，实现了行政职能的优化配置。例如，某县政府将原本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整合到一个新成立的部门统一管理，避免了多头管理和资源浪费现象的发生。

2. 创新制度和机制的案例研究

在法治化进程中，地方政府不仅需要转变传统的行政职能，还需要不断创新制度和机制以适应新的治理要求。以下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实践案例：

案例一：“互联网+政务服务”

某市政府借助互联网技术，推出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该平台实现了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和数据共享，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和企业办事。同时，该市还建

立了电子监察系统对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案例二：“最多跑一次”改革

另一市政府实施了“最多跑一次”改革。该改革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材料等方式，实现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这一举措有效提升了政府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案例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某市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该模式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确保监管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这些创新实践案例表明，地方政府在法治化背景下可以通过转变行政职能和创新制度机制来提升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然而，这些实践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如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的平衡、部门间协调与合作的加强等。未来地方政府需要在深化行政职能转变和制度创新的同时加强法治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四、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建议和措施

1. 加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在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过程中，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至关重要的一步。首先，需要加强对地方行政职能的法律依据的研究与制定，使之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同时，要针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法规，确保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和创新能够得到合法有效的约束；其次，应当加强法律法规的编纂和发布，确保法律法规可以及时公开、透明，以便广大公众了解和遵守。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部门需要加强与法律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合作，形成多方参与的决策机制，确保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另外，应当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包括设立独立的部门负责监督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执行情况，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外部监督机制则需要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确保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和创新可以得到公正、客观的评价与监督；最后，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中，需要注重法治教育和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

知识,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使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和创新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2. 推进政务公开和透明度提升

在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过程中,推进政务公开和提升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政务公开是政府行政活动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政府依法行政的基础之一。通过政务公开,可以使公民了解政府的决策过程、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增强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和参与意识。

为推进政务公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首先,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框架,确立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其次,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另外,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设立专门部门或机构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和指导;同时,提升政府行政活动的透明度也是关键所在。透明度提升需要在政府行政决策、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遵循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原则,确保公众对政府行为有充分的了解和监督的权利。政府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增加政府行为的可预期性和公正性;最后,推进政务公开和提升透明度需要广泛参与,形成多方合作的机制。政府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各方力量参与政务公开和监督工作,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机制,形成共治共享的局面。

3. 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在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过程中,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极为重要。首先,监督机制是政府行政活动的必需品,能够有效约束公务员的权力行使,促使其依法行政,预防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健全监督机制需要围绕监督对象、监督主体和监督方式进行构建。对于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与创新,应当明确监督对象,包括政府行政机关、公务员个人和政府行政活动涉及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监督主体应当多元化,包括国家监察机关、社会各界和公众等。监督方式可以采取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发挥多方监督的作用;另外,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府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个人在行使权力时

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面,要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界定和处罚措施,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另一方面,要健全问责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对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最后,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需要注重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政府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同时,也要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工作,通过舆论监督、举报投诉等途径揭露问题,促进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和创新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综上所述,加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和提升透明度,以及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是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重要举措。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推动地方政府加强法治建设,提高行政效能,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结束语

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与创新是促进地方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本文以法治化视角出发,系统阐述了法治化在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方面的作用,并分析了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在此基础上,本文介绍了一些成功的实践案例,并提出了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地方政府行政职能调整与创新的建议和措施。相信通过全面贯彻落实这些建议和措施,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调整与创新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地方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高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定位与实现[J].财富生活,2021,(22):186-187.
- [2]虞建文.基层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变问题研究[J].营销界,2021,(05):147-148.
- [3]汪文.基层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优化路径探析[J].科技资讯,2020,18(24):235-236+239.
- [4]何强,颜艺凝.地方政府共享经济管理政策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J].经济界,2019,(04):28-31.
- [5]吴瑞亭.地方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转变及其途径研究[J].现代商业,2015,(29):50-51.
- [6]朱正威,杨晶晶.国内政府效能问题研究综述[J].特区经济,2007(4):272-273.
- [7]支耀周.地方政府在高铁建设中的职能研究--以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建设为例[D].2021.